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檢送本府辦理「桃園市106年度第一梯次（105學年度第2學期）清寒、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（助）學金」申請計畫

教務處(註冊&資訊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1/20 15:31:19

一、依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06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四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小以上至大專院校，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申請方式及期限：

(一)申請方式：符合資格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，由該校於本（106）年4月10日前彙整（請附申請學生清冊-附件五）並連同公文寄送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複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106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
四、申請作業須知及相關表件可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（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）「最新消息」下載。